



1. 最高檢察署、劍青檢改及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刑事訴訟羈押制度研討會 P1
2. 最高檢察署召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察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P4
3. 最高檢察署攜手各機關及國營事業聯合反賄選活動 P7
4. 「刑事訴訟羈押勾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紀錄 P8

➤ 最高檢察署、劍青檢改及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刑事訴訟羈押制度研討會

一、最高檢察署、劍青檢改與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刑事訴訟羈押勾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邀請審、檢、辯、學就近日刑事羈押制度修法草案深入討論，提出建言

刑事訴訟法羈押制度修法攸關人民基本權保障、重大犯罪偵查及刑事司法制度運作，近來有立法委員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主張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作為法定羈押原因、縮短羈押期間、限制檢察官抗告權，並主張搜索在場未主動告知得離去者，視為逮捕，引起司法實務界及學界高度關注。

最高檢察署 115 年 7 月 15 日與劍青檢改及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刑事訴訟羈押勾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分別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楊雲驊教授擔任主持人，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教授、臺灣高等法院施育傑法官、清華大學科法所連孟琦副教授、陳重言律師、最高檢察署林錦鴻檢察官、雲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惲純良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王士帆教授及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等報告、與談。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國家安全會議林志潔諮詢委員、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金門高分檢毛有增檢察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等 60 餘人

到場參與，另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警察、調查、廉政機關等司法實務工作、法學教授、學生等近 200 人同步線上視訊與會，顯見各界對此修法議題之高度重視。

二、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聲請羈押不是為了便利偵查或『押人取供』，是為了確保程序不受干擾，逐步釐清犯罪全貌。人權保障與犯罪防治並非對立，應回歸制度本身進行充分討論」

鄭部長：「檢察官聲請羈押是為了防止被告、共犯、證人勾串，不是為了便利偵查，更不是所謂的『押人取供』，是要確保司法程序不受干擾，逐步釐清犯罪全貌。法務部始終認為，人權保障與犯罪防治並非對立，偵查審判能有效運作，也應該在追



訴重大犯罪的同時，確保被告的防禦權及人身自由受到充分的尊重。應回歸制度本身進行充分討論。」

三、徐代理總長：「如果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設計上，沒有兼顧第一線偵查的實際需求，勢必會削弱國家刑罰權的實現。我們必須在保障基本人權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取得最切確的平衡」

徐代理總長：「如果程序設計未能兼顧實務需求，勢必會影響證據保全及犯罪追訴的完整性，期待今天透過各位先進從比較法、憲法保障及實務運作等面向充分交換意見，在保障基本人權與維護公共利益之間，取得最適切的平衡。」

「過短的羈押期限絕對會妨礙對事實的發現，如果在刑事訴訟程序的設計上，沒有兼顧第一線偵查的實際需求，勢必會削弱國家刑罰權的實現。以高雄地檢偵辦張介宗連續殺人分屍案為例，若採『1加1』的時限，可能還在運河打撈屍塊時，羈押時效便已屆滿，遑論還需要法醫評估人體部位、致命傷及身分等細節才能釐清死因。」

四、刪除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羈押事由，恐影響保全證據及證人保護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副教授：「保全證據是羈押的正當目的，修法不應流於全盤刪除或盲目全面保留的粗糙二分法，若逕行刪除勾串事由，恐使檢方喪失保全關鍵證據之合理防禦手段。」

臺灣高等法院施育傑法官：「刪除勾串作為法定羈押原因不但與證人保護法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要保護證人的立法目的衝突，且可能造成弱勢證人或利害證人受到干擾，妨礙證人在偵查中或審理中都可能發生，偵查中羈押要件與審理中羈押要件可以有不同的審查密度，但不需要割裂做不同的規定。」

五、縮短羈押期間，應兼顧犯罪型態及偵查需求

清華大學科法所連孟琦副教授：「德國之一般羈押以及歐洲人權公約（EMRK）均未規定羈押的絕對最長期限，歐洲人權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只有要求合理期間內。固定羈押期限不符現

今犯罪與偵查實況，也欠缺法理依據，尤其在現今犯罪越趨向集團化、複雜化甚至國際化，硬性規定羈押期限有礙犯罪之有效訴追。法律改革應建立在事實調查與實證資料之上，不應僅憑抽象主張或任意設定『減半』之數字」。

最高檢察署林錦鴻檢察官：「莫以彼短廢己之長，今年3月京都小五男童殺害事件，偵查中羈押40日、安倍晉三遇刺事件，偵查中實際羈押190日。日本羈押制度是以「罪」為單位，就如同點菜，一道菜多少錢，而我國是以「人」為單位，就如同吃到飽，每個人頭是多少錢，誰比較貴，不是單從菜單上的價格比，而需要看實際結帳時單點了幾道菜。所以不能只是片面模擬外國法制，而需要對法律做整體的評估。」

六、限制檢察官抗告權，將連帶全面封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之救濟權，在涉及複雜洗錢、追查金流的經濟刑法領域，真正得利的恐將是詐騙集團

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陳重言律師：「本次羈押刑訴修法，雖名為兼顧審判品質與人權，但各種憲法價值互相衝突時，刪除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裁定抗告權，偏好被告單一權益，忽視並犧牲其他重要基本價值，恐怕有違憲疑慮；連帶全面封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等對審判羈押裁定之（間接）救濟權；與我國既有法律體系扞格不符，也與德國法及許多國際法的比較立法例完全衝突。期待立法者能夠懸崖勒馬，做出一個正確的立法決定。」

雲林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惲純良教授：「一旦剝奪了檢察官的抗告權，等同於在制度中缺乏一個糾錯機制。若被告被放出去後將所有證據完全消滅，該如何處理？特別是在涉及複雜洗錢、追查金流的經濟刑法領域，放出去的結果真正得利的將是詐騙集團，最後倒霉的將是一般民眾」。

七、搜索禁止離去性質與憲法第8條第2項『因犯罪嫌疑而受逮捕、拘禁』有別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王士帆教授：「搜索禁止離去固然會限制人身自由，但並非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因犯罪嫌疑而受逮捕、拘禁』，因此依現行制度，不應一律作為 24 小時羈押前置期間的起算點。搜索過程中如發生合法拘捕或違法拘提、逮捕，自應依個案情形認定起算時點，而非採通案式規範。若將搜索禁止離去一律納入 24 小時起算，不僅標準失衡，也將壓縮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準備時間，增加被告逃亡風險，影響司法有效運作，立法時應審慎衡酌。」

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修法『指鹿為馬』，刻意將『搜索現場秩序維護』無限上綱為『逮捕行為』，某黨修法草案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只要『被告留在現場』，而且『未受告知可以離開』，就要開始起算逮捕 24 小時，不僅違反刑訴基本法理，混淆『搜索現場秩序維護』與『人身自由逮捕』，更完全架空警方 24 小時辦案時間。」

八、與會學者及實務界充分交換意見，普遍認為本次刑事訴訟法羈押制度修法草案，無論就憲法原理、法學理論、比較法或偵查實務觀察，均仍有進一步審酌空間，籲請立法院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評估修法方向

國家安全會議林志潔諮詢委員：「我個人不贊成這項修法。若刪除勾串作為羈押事由，可能導致個人犯罪者較容易遭羈押，反而集團性犯罪，尤其是國安、詐欺、毒品等組織性犯罪共犯，因無法以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作為羈押理由而較不易羈押，造成輕重失衡。組織性犯罪危害較大，勾串滅證風險也較高，制度設計不應使真正高風險案件反而失去羈押保全證據的可能。」

高雄地檢署簡婉如檢察官：「搜索屬對物的強制處分，拘提、逮捕則屬對人的強制處分，以我承辦過的逾一公噸毒品跨境毒品案件為例，搜索 52 公尺長的貨輪，必須逐一搜索船艙及可能夾藏毒品的空間，搜索程序耗時甚久。法律應兼顧人民權益保

障與重大犯罪偵查需求，若因對執法人員的偏見而修法將搜索禁止離去視同逮捕，不僅混淆兩種強制處分的本質，更削弱第一線偵辦重大犯罪的武器及偵查能量，法律恐將淪為跨國犯罪最完美的保護傘。」

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教授：「判斷是否屬於憲法上『剝奪人身自由』，應參考歐洲人權法院一貫採行的判斷標準，綜合考量國家公權力是否具有針對性、拘束強度及持續時間。拘提、逮捕的目的在於直接拘束特定對象的人身自由，且拘束強度高、時間長，因此 24 小時期間自拘提、逮捕時起算；搜索時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主要目的則在於確保搜索順利進行及保全證據，限制離去僅屬附帶效果，拘束程度及持續時間均與拘提、逮捕不同，兩者不宜等同視之。若立法逕將搜索禁止離去一律視同拘提、逮捕並起算 24 小時，與現行法理並不相符。」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羈押期間改革不能只聚焦於偵查中羈押期間，而應從整體羈押制度檢視其制度目的。歐洲人權法院審查的是被告整體羈押期間，而非僅區分偵查中或審判中羈押。我國若僅縮短偵查中羈押期間，卻未檢討審判中羈押期間是否合理，恐有失衡之虞。尤其對經濟犯罪、組織犯罪及國家安全案件而言，偵查重點往往在於向上溯源、查明幕後組織及指揮者，若將偵查中羈押期間由二加二個月縮短為一加一個月，恐不足以完成重大案件的完整偵查，影響犯罪追訴成效。」

本次研討會歷經充分討論，與會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分別就羈押事由、羈押期間、檢察官抗告權及搜索程序等修法議題提出多元觀點，期盼透過理性對話與專業論證，作為未來刑事訴訟法修法之重要參考，兼顧人民基本權保障與刑事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

➤ 最高檢察署召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一、距離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尚餘 131 天，最高檢察署 11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完成全國選舉查察整備工作，凝聚跨機關執法共識，全面啟動查察工作

最高檢察署 115 年 7 月 20 日於內政部警政署召開「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由徐代理檢察總長主持，警政署張榮興署長、調查局連震宗副局長、廉政署謝名冠署長、移民署林宏恩署長，以及全國檢、警、調、廉、移各機關首長共 150 餘人與會，共同完成選舉查察整備工作。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李慧芝發言人、內政部劉世芳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游盈隆主任委員及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蒞臨致詞。

二、行政院卓榮泰院長：「選舉可以競爭，但不能被收買；公共議題與民意可以討論，但不能被操縱。真正的民主必須反映真正的民意，才能組成真正的政府；全社會的主流意見，必須透過民主程序產生。唯有如此，才能保障民主不受侵害、不被介入，也不受賄選、金錢或暴力左右。期待各位同仁在 131 天後，共同完成一場漂亮、光榮且有意義的選舉。」

卓院長提示本次選舉查察工作如下：

（一）嚴查賄選、防止暴力介入選舉

面對電子支付及虛擬資產等新興支付工具，各機關首長應於選舉期間持續強化人員教育訓練並充實必要設備，確保第一線執法人員具備足以因應新型態犯罪的技術與能力。

（二）斬斷選舉賭盤、壓制介選效應

藉由一次又一次的選舉能夠斬草除根、讓他能夠雷厲風行，阻斷各種賭盤的盛行，因此才能夠壓制整個不當力量的介選。

（三）防堵深偽影音及假訊息干擾

各機關首長應加強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NCC）等跨機關之橫向聯繫，展現公權力，提升防堵深偽影音與錯假訊息干擾選舉的能力。

（四）阻斷境外勢力介選

阻斷境外勢力介選以維護民主秩序是當前最重要課題。執法機關須深入查出背後資金來源、組織動機、幫派成員及在台傳播網絡，徹底瓦解試圖破壞民主程序的境外勢力。

（五）嚴密維安部署

本次九合一選舉將再次進行大規模動員，檢、警、調、廉、移各機關須緊密配合，透過嚴密的維安部署，確保選舉平順、安全地完成。

三、內政部劉世芳部長：「未來數月選舉查察工作將全天候投入，內政部已適度調整警力配置，增加 170 到 190 位保安警察支援地方警察機關，共同守護民主選舉。」

劉部長：「今天召集跨部會、跨機關的座談，無非是要凝聚共識。面對不論是傳統幫派犯罪集團，或是新興的數位科技犯罪，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凝聚共識、發揮綜效，維護台灣選舉歷史的安全，並在亞洲自由民主國家中，再次樹立非常重要的標杆。」

四、中選會游盈隆主任委員：「AI 時代的中選會除必須保持超然中立外，更須具備客觀專業以因應新變局。檢警調廉移各司其職，共同打造強有力的選務系統，我們的使命就是要確保每位國民都能安心投票、每張選票都能真實反映自由意志。」

游主任委員：「今年底的九合一地方選舉是我國民主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本次選舉將選出 11,051 位公職人員，選務工作及選票數極高，全國投開票所設置更達 18,227 個，規模龐大且高度複雜。」、「全球民主國家正面臨共同的新挑戰，包括 AI 深偽影音、假訊息、網路攻擊及敵對境外勢力的介入，這使選務工作比過去更為艱鉅。因此，

AI 時代的中選會除必須保持超然中立外，更須具備客觀專業以因應新變局。檢警調廉移各司其職，共同打造強有力的選務系統，我們的使命就是要確保每位國民都能安心投票、每張選票都能真實反映自由意志。讓我們以最嚴謹的態度、最專業的能力、最堅定的決心攜手合作，順利完成年底九合一選舉，共同創造台灣民主的新榮耀。」

五、法務部鄭部長：「今年九合一選舉是我國民主政治制度面對金錢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等威脅的重要考驗。我們要透過嚴正的查察，讓不法無所遁形，讓選票回歸民意，讓民主不受干擾。各查察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公正執法的原则，以『查賄無死角、執法無上限』的決心辦理選舉查察及各項的宣導工作。」

鄭部長提示本次選舉查察工作重點：

（一）組織面向：統合戰力、全力以赴

請最高檢察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並結合選務、戶政機關，建立跨機關聯防團隊，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積極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作為，提升選舉查察效能。各檢察機關首長務必掌握轄區選情及治安狀況，提前規劃各項查察妨害選舉之具體作為，結合轄區各查察機關，建立以地方檢察署為核心的選舉查察團隊，超前部署、迅速反應，妥適處理各項選舉突發事件，展現選舉查察的決心及態度。

（二）法規面向：法制完備、執法到位

現行選罷法、刑法及相關規範，已就深偽假訊息、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介選等新型態妨害選舉行為，提供必要法制工具，請各查察機關依法妥適運用，兼顧速查嚴辦與程序正當。另請加強宣導檢舉獎金制度，嚴守檢舉人身份保密，讓願意挺身而出的民眾受到鼓勵與保護，形成全民共同守護公平選舉的防線。

（三）查緝面向：貫徹綱領、嚴查速辦

本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已將嚴查賄選及暴力、斬斷選舉賭盤、防堵假訊息干擾及阻斷境外勢力介

選列為「四項重點工作」，並提出「七大策進作為」，作為各查察機關的共同指引。請各查察機關依本部所頒綱領，結合轄區選情、治安狀況，從「選前部署」、「選舉期間應處」及「選後追查」，主動部署、即時掌握、依法嚴辦，以維護選舉結果的公平性與正當性。

鑑於以往賄選案件多集中於樁腳層級，檢察機關應善用科技查賄、數位採證及金流分析工具，擴大追查幕後共犯、實際主導者及資金來源，落實向上溯源。偵辦過程應毋枉毋縱、縝密蒐證；對涉有賄選而當選且證據明確的案件，應依法提起公訴並同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確實維護選舉公平。

（四）宣導面向：公私協力、擴大宣導

請各查察機關結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地區及風險態樣，推動分眾、分層及分區宣導，使反賄選、反賭盤、反假訊息及反境外勢力介選觀念深入社會。對於具體查辦成果，也請在符合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下適時說明，以發揮警示及嚇阻效果。

六、徐代理檢察總長：「各查察機關除依法務部頒布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積極辦理查察妨害選舉及宣導工作，面對 AI 深偽影音及假訊息介選的挑戰，最高檢察署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供依循辦理」

徐代理總長提示工作重點：

（一）地方型選舉之候選人人數眾多，賄選案件數量遠高於中央型選舉，賄選案件占整體受理案件的比例也顯然較高，並以現金買票為主要賄選態樣。又因地方型選舉相較於中央型選舉屬於小選區選舉，幽靈人口案件在整體受理案件的比例明顯較高。「精準佈建查賄體系、全面壓制賄選」、「防杜虛遷戶籍、嚴查虛設戶籍介選」，皆為重點工作。

（二）選舉賭盤案件在 113 年二合一選舉有顯著增加的趨勢，選舉假訊息案件，則不論是在地方型或中央型選舉的整體受理案件中，均有相當數量。因

此，「全面掃蕩賭盤網絡、壓制賭盤介選效應」、「嚴防假訊息攻擊、防堵假訊息干擾」，亦屬重點。為嚴密查緝深度偽造影音與假訊息妨害選舉公正性，最高檢察署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流程研商會議」，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參考流程，函各檢察機關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強化專責聯繫機制，明確案件處理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剛才也針對查察選舉賭盤、深偽假訊息案件等新型態妨害選舉案件面臨的挑戰與因應作為提出詳盡報告，期許各機關運用科技偵查方法、持續強化數位及行動蒐證、通力合作完備新型態妨害選舉案件查察工作。

(三)相較於 111 年選舉，113 年選舉之偵辦境外勢力介選案件有大幅攀升的趨勢，此與法務部調查局報告所提「我國民主環境面臨的境外勢力滲透威脅」現狀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境外勢力介選案件之偵辦，存在起訴率、有罪率不高的司法實務狀況，「分析各類境外勢力介選案件趨勢態樣、關注司法判決見解、因應犯罪構成要件精進偵查作為」，勢屬落實「阻斷境外勢力介選」工作之要務。



七、檢、警、調、廉、移各依其專業提出選舉查察專題報告，檢討策進未來工作方向，使 115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更加完備

會中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詹常輝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紹洲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葉麗卿處長、法務部廉政署洪志信組長及內政部移民署姜霖組長，分別代表檢警調廉移提出本次選舉查察所將面臨之挑戰及策略規劃，檢討策進未來工作方向，使本次選舉查察工作更加完備。

八、最高檢察署將持續統合全國檢警調廉移查察量能，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執法原則，全力維護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平、公正與廉潔，守護民主法治核心價值。最高檢察署呼籲：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檢察機關除嚴查速辦刑事責任外，將同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全國民眾對於妨害選舉不法情事，踴躍撥打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 4)專線檢舉，會嚴格保密檢舉人身分，檢舉獎金：賄選案件最高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選舉賭盤案件，最高 500 萬元；境外勢力介選案件，最高更達 2,000 萬元。



➤ 115.9.11 最高檢察署攜手各機關及國營事業 聯合反賄選活動

【民生相挺・反賄有你 | 信義威秀反賄選誓師暨聯合宣導活動】

時間：9/11 (五) 17：00～19：00 (正式節目 18：00 開始)

地點：信義威秀中庭徒步區

下班去哪？信義威秀闖關拿限量好禮！

檢察 × 調查 × 廉政 × 執行 × 警政 × 司法保護 × 國營事業 跨界大集結！

活動 3 大亮點：

1. 趣味互動攤位：邊玩邊學反賄新知，遠離賭盤與假訊息！
2. 限定好禮直接拿：各攤位集滿 5 點即兌換「高質感限定童話版手機掛繩」！
3. 神秘新品：經典聯名商品現場首度開箱亮相！

115.9.11 週五傍晚，信義威秀不見不散！



► 115.7.15 「刑事訴訟羈押勾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

近來有立法委員提出刑訴修法草案，主張刪除羈押勾串事由、縮減羈押期限、刪除檢察官抗告權，並將「搜索在場未告知可離開」即「視同逮捕」，關乎實務及學理重大爭議。為此，特邀請學界及實務專家進行討論，期能提出建言。

壹、刪除羈押勾串事由

【主持人：楊雲驊教授 / 政治大學法學院】

我想大概從民國 80 年以後，臺灣對被告人權的保障，可以說是一路開綠燈。到今天，對被告人權的保障，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周延的。

可是在強調人權保障的同時，刑事訴訟我們所要求的「有效刑事追訴」以及「發現真實」，卻往往在這些立法與司法的過程裡面受到忽視，以至於這個天平產生了嚴重的傾斜。

更何況，臺灣的立法往往追求重刑化，立法者一方面要重刑，可是另外一方面，他又同時要削弱我們整個檢警的偵查能量，製造很多調查上面的困擾。

看完這些修法草案以後，這將會造成我國有效偵查、搜證整個刑事體系的毀壞跟瓦解。這是我個人非常憂心的地方。今天在最高檢察署的大力支持之下，我們舉辦了這個研討會，就是希望能藉由這個平臺，讓各界對目前正在討論修法的這些草案內容，還有我們整個偵查與審判實務可能碰到的一些困境，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讓大家表達出來，希望所有的立法、修法單位可以重視。馬上開始第一場研討，報告人是國立臺北大學顏榕教授；與談人是高等法院施育傑法官。我們現在就請報告人顏榕教授開始。

【報告人：顏榕教授 /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此次立法議題，是否刪除共犯及證人勾串的羈押事由。我要強調，在日本法上沒有人在討論「刪除」這一條事由的，他們討論的是怎麼樣讓法院的羈押裁定能夠更精緻化，讓操作的標準更有法理依據。

在日本法討論羈押的時候，它是連著逮捕一起來講的。因為羈押比逮捕的人權侵害更加嚴重，所以他們是從人身自由拘禁的角度談這項更嚴重的羈押應該要有什麼樣子的程序保障，或者應該要怎麼樣來操作這個制度。

日本在討論羈押制度的時候，它的核心目的主要有三個：第一個是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第二個是防止湮滅證據；第三個是羈押具有促使檢察官在一定期間內做出起訴或不起訴決定的功能。這個羈押期限同時也有促使偵查必須更有效率的作用，在外國法上有這樣子的討論。

防止湮滅證據絕對是羈押制度的一個重要核心目的。所以，根本沒聽說過要刪除它的。

防止犯罪嫌疑人逃亡、湮滅證據以及在法定期間內完成起訴決定這樣的目的。我們可以發現，日本法上並沒有預防性羈押，亦未放棄將「防止湮滅證據」作為羈押目的。這是非常核心的目的。所以，為了防止湮滅罪證，可能要進行羈押；但與此同時，他們也了解到羈押是對人身自由長期性的侵害。

所以接下來在實務上要怎麼樣操作這個羈押的基準，這是日本法的一個脈絡。

日本的羈押要件，第一個它必須具有犯罪的相當嫌疑；同時也因為羈押對基本權侵害大於逮捕，所以門檻提高。在防止逃亡的條文之上，有兩種情形：一個是「居所不定」，這本身就是有逃亡之虞的客觀事由。

至於「有湮滅證據之虞」考驗實務上法律解釋與操作。因為在從偵查到起訴的過程當中，特別是在偵查的前期，檢察官手上的資訊不足，湮滅證據的可能性高；但起訴後，湮滅證據可能性低。所以日本法對於「有沒有湮滅證據之虞」，它的焦點比較集中在法院如何來控制，或者是如何來評斷檢察官每次依法聲請羈押時，理由是不是確實充足。

我們可以看一下，日本最高法院在近年來有兩個比較受到討論的裁定。這兩個裁定都是涉及「有湮滅證據之虞」的探討。

而法院在審酌要不要准予羈押的時候，其實相當考量檢察官所主張的「有湮滅證據之虞」，絕對不能只是一個抽象的推論。法院會去審查被告到底有沒有可能實際上接觸被害人，進而影響被害人證詞的可能性。

檢察官必須更加具體地說明被告確實有去做出這樣子影響被害人的舉動。因為現在發生案件，大家比較有馬上拿手機出來拍的習慣，不過在比較早，五到十年前，這種案件往往被害人的證詞就是最為關鍵、重要的證據。被告如果被影響、被干擾，那被害人的陳述可能確實會導致整個案件陷入事證不明確的狀態。但是這個討論的前提，還是立基於我們在實務上要怎麼形塑「有湮滅證據之虞」的審查標準。

尤其是在偵查前期、中期、後期乃至於起訴後，這個證據湮滅或滅失的可能性要到什麼程度，以及對案件偵辦與審判的影響到什麼程度，在各個訴訟階段應該確實要有不一樣的衡量標準，絕對不是說我們在偵查中的標準都是一成不變的一致，然後都不需要任何實質事證來釋明。所以日本法實務是在討論我們如何精緻化這個「湮滅證據之虞」的判定，日本人很愛「類型化」，與研究裁判，及判決分類、評析與類型化。這也是為什麼一個如此抽象的要件，可以在日本的地方法院或者是檢察署裡面，獲得比較一致的司法操作與施行標準。

那結論上來說，不能夠只是抽象性的推論，必須要有一些實際上的事證支撐。

我國法羈押類型，比日本法多，還有預防性羈押以及重罪羈押。

以羈押手段來保障、實現訴訟法上的發現真實，是否合理且正當？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於「發現真實」這件事情也是高度肯認的。

例如第 159 條之 3 被告死亡的前提下不能行使對質詰問權，大法官還是考量重大公共利益是什麼，那就是發現真實。大法官還是高度肯認這個重大公共利益並沒有違憲。

何況臺灣正面臨挑戰，包含經濟上、外交上、國際上的挑戰，甚至面臨被侵略。這個時候，除了軍事單位之外，其實更迫切需要偵查人員站第一線。

這個修法草案沒有去考慮到羈押的正當目的，也沒有去考慮到刑事訴訟法面對發現真實的要求。如果考量實務上是不是對於湮滅罪證而聲請羈押有流於濫用的狀況，我覺得日本法的做法比較務實。可以去檢討一下各個判決，類型化各個判決，區分起訴前與起訴後。特別是起訴後，畢竟都可以閱卷了，這個時候或許對於湮滅證據的事證支撐，並不是完全不能准予羈押，而是必須要求提出更高的說理。藉由釋義學的一些討論跟累積，奠定穩固的實務見解，我覺得這絕對是比貿然修法更符合我國國情。

日本法並非都好，例如：日本目前在偵查中是不能有律師陪同應訊的，一個犯罪嫌疑人在日本被逮捕，你就沒有律師可以陪同你。但在臺灣，偵訊時律師隨時可以陪同。

另外，關於疲勞訊問這件事，在我們臺灣是完全沒有爭議性地被禁止；但在日本實務上，他們會跟你說接受訊問本來就很累，這是應該的。他們還會反問你：「你跑馬拉松很累嗎？很累啊！那為什麼訊問很累會有法律問題？」對於這類邏輯，我也是說不出來，這同樣衝擊到我。我身為一個臺灣人不知道該怎麼說。

所以回到比較法上面，我並不是說日本的制度一定比較好，只是在這個議題上面，如果我們要讓「湮滅證據」這一個比較抽象的要件可以操作，或者能有一致性地操作，進行司法實務與判決學術上面的累積，我覺得是比較有意義的，而且可以在維持偵查能量的前提下進行。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會放棄發現真實，就像沒有一個國家會放棄防範對自己的侵略一樣。

所以，在人權保障的同時，我們還是要維持一定的偵查能量。特別是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刻，我們不能夠放棄偵查機關為我們國家所帶來的重大公共利益，也就是發現真實。或者是透過現在對犯罪的偵查避免將來可能發生的一些犯罪或國安問題。

從這個目的上來看，這一次的修法提案根本不符合它的制度目的，因為它直接面臨了扼殺發現真實這個憲法上承認的重大公共利益。

結論上，我們必須拒絕粗糙的修法。重要的是藉由比較法的方法論，我們要從釋義學上面建立具體的審查基準。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判決分析與釋義學上的討論落實這個審查基準，也讓人民可以預測。最後，平衡刑事訴訟上的人權保障以及證據保全。我想證據的保全是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放棄的憲法價值。

【與談人：施育傑法官 / 臺灣高等法院】

我們現在要在這裡談這個，要去證明這是一個「正常的、理所當然的」制度，這種感覺就好像我被關在精神病院裡然後要全力去證明我是個正常人一樣困難。你要怎麼說人家才會相信你正常？這真的很難證明。

因此，我待會要講的東西，不會是太過法律的東西，而是整體的「價值取向」。

第一個，證人保護法立法目的是為了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但是如果我們跟證人說，我們希望你勇於出面作證，但另一方面，你出來作證之後要是被被告滅證或威脅，國家也沒有辦法保護你。人家要去你家門口站崗，只要他沒有到殺人、傷害的程度，國家也拿他沒辦法。這不可能。

第二個，關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保障揭弊者的權益。我們一邊在立法說要保障揭弊者的權益，但我們現在卻又同時說要把刑事訴訟法中的勾串事由刪掉。這個整體的立法價值觀，難道不是非常奇怪且自我矛盾的事情嗎？

下一個我要講一個案例。就是「弱勢證人」。弱勢證人可以落在很多類型，但是性侵害這種類型，永遠有想不到的案例類型。

以我親身遇到的案例舉例。某甲被起訴性侵、隔壁一個智能障礙的少女。這個案件很重，是第 222 條。開庭都沒來，到第三次、第四次的時候才來，他一來就當庭說：「法官我跟你講，我其實沒有強迫她，我是跟她合意，而且我都有給她錢啊！不信的話，你可以問她，她現在就坐在後面。」我驚覺不對，問被告說：「後面那位是 A 女嗎？」被告理所當然地說：「對啊，我剛剛騎摩托車載她一起來的。」

有些弱勢證人，你恐嚇他，她自己甚至都不知道。我們實務案例非常常見這一種，甚至她遭受了性侵害，

她自己都不知道那個就是性侵害，我們常遇到這種狀況。

當你今天把共犯或證人勾串的羈押事由刪掉，我身為被告，我只要做一件事情：我每天去你家送糖果給你吃就好。我沒有恐嚇你喔！我每天請你喝飲料、每天到你家陪你看電視。把這種被告放任在外面，整天在這些弱勢證人身邊打轉，如果這種案例你覺得可以忍受的話，那我就沒話說。

從這個案例，我要帶出最後一段。這個研討會可能會提到很多偵查效率等，但我剛剛舉的案例正是在「審理中」發生的，它不是只有在「偵查中」，審理中當然同樣會發生被告妨礙證人、影響證人陳述的事情。所以我要呼應顏老師剛剛講的，偵查中的羈押審查要件跟審理中的審查要件，未必一定要切得一模一樣，我們可以審查密度不同。但是，至少以我現在在高等法院或者是以前在地方法院的立場，我不認為審理中的勾串事由有需要被刪除。以上，謝謝大家。

貳、縮減羈押期限

【主持人：楊雲驊教授 / 政治大學法學院】

第二場的主題是「縮減羈押期限」。我們的整個羈押制度是從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以後做了非常重大的改變。釋字第 392 號解釋當然以人權保障的角度來講是對的，因為將羈押權改為全面回歸法院的「法官保留」。可是呢，在那之後的所有羈押制度修法，我個人認為都是錯的。我國現行的羈押制度，大概是全世界先進國家裡面最繁複、也最消耗司法能量的制度。檢察官累，法官也累，被告也跟著累，我從來沒有看過機制這麼繁雜、效能不彰的羈押制度。

回到今天的主題「羈押的期限」，拿「偵查中」的羈押期限來講，就是 2 個月，得延長一次 2 個月，共 4 個月。這個法條是早在民國 17 年制定刑事訴訟法時就已經存在，到現在差不多快要 100 年了。各位可以回想民國 17 年那個時候的整個社會狀況、治安狀況。結果呢，到了 100 年後的今天竟然還要把它壓縮。

尤其是面對今天各種複雜，需要到處蒐證的案件層出不窮，結果呢，我們卻還在沿用 100 年前那個相對單純的時代所制定的羈押期限。結果今天竟然還有修法草案還要把它進一步縮減。而那些倡議修法的理由，往往又是摘取某個外國法片段規定。

以德國法為例，德國刑事訴訟法並沒有像我國僵化的最高羈押期限。所以在偵查中，我查到的實際案例資料，最長甚至有延續到 21 世紀初期，在偵查階段中羈押了一個被告差不多長達七年的案例。有人一定會驚呼：「怎麼可能？怎麼會需要羈押那麼久？」原因很簡單，因為後來該案卷證資料超過 1000 卷以上，需要傳訊、調查的證人與共犯高達數百人。如果沒有給予同仁充足的時間蒐證，那這個刑事偵查要如何進行？如果我們只為了滿足表象的期限限制，逼得檢察官只能草率地將被告起訴，將來原本應該在偵查中蒐證、調查證據的負擔勢必又會到法院，這難道是我們希望看見的嗎？

今天我們很高興邀請到連孟琦副教授，以及與談人是最高檢察署林錦鴻檢察官。

【報告人：連孟琦副教授 / 清華大學科法所】

我的報告分為五個部分：首先說明修法緣起；其次介紹德國法如何透過個案審查控管羈押期間，並說明德國羈押實務統計；再者討論其對我國修法的啟示；最後提出結論。

本次立法提案主張大幅縮減羈押期限，其理由主要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認為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於合理期間內接受審判或獲得釋放，並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現

行偵查中羈押二個月、審判中羈押三個月及相關延長規定，可能造成「押人取供」及「羈押刑罰化」，因此有縮短期限之必要。此次提案更直接將期限大幅縮減：偵查中羈押由二個月縮為一個月，審判中由三個月縮為二個月；延長羈押期間，無論偵查或審判程序，均不得超過一個月。

就德國法而言，我國與德國的羈押原因相當接近。第一類是一般性羈押，包括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或逃亡之虞，以及有湮滅證據、影響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等使案情晦暗之虞。第二類是重罪羈押，針對少數特別嚴重犯罪，例如國際刑法犯罪、謀殺等，原則上不以具體認定逃亡或使案情晦暗之虞為必要。不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透過合憲性解釋加以限制，認為仍須有具體情況足以認定，如不立即羈押，將危及犯罪之迅速查明與追訴，始得羈押。第三類則是具有再犯之虞的預防性羈押。

與我國法相比，前兩類大致分別對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重罪羈押則與釋字第 665 號及 2017 年修法後的「相當理由」要件相互呼應；預防性羈押則對應於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情形。

因此，所謂「德國羈押沒有期限」並不精確。德國對預防性羈押設有最長一年之固定期限；真正沒有採取絕對最長期限的是一般性羈押。這一點尤其值得我國注意，因我國近期才擴大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將殺害幼童、不能安全駕駛、性影像等犯罪納入，若一方面擴大適用，另一方面又將羈押期間全面砍半，是否產生立法政策上的矛盾，值得進一步檢討。預防性羈押與一般性羈押目的不同，其期間自然不宜完全以相同標準處理。

德國一般性羈押沒有絕對最長期限，主要是因為其受到歐洲人權公約「合理期間」原則之拘束。該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當類似，同樣要求被逮捕拘禁之人於合理期間內接受審判，或於審判期間獲得釋放，但並未設定絕對最長期限。因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曾認為，在事實及法律關係極度複雜之國際刑法案件中，羈押五年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歐洲人權法院亦曾認定，在涉及國際司法互助之謀殺案件中，長達七年的羈押並未違反公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更明確指出，無法由憲法推導出一個普遍適用的時間標準，程序是否過長必須依個案具體情況判斷。

其實，各類犯罪的複雜程度差異極大，從單純竊盜案件到跨國、集團性詐欺案件，若一律採取固定期間，實難反映實際偵查需求。德國因此採取「加重審查機制」，主要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原則上，一般性羈押以六個月為重要界線；六個月內，追訴機關與法院必須採取一切可能且合理期待之措施，以應有速度完成偵查並促成裁判。若六個月後仍未作成第一審判決，只有在偵查具有特殊困難、案件範圍特別重大或其他重要原因，且足以正當化繼續羈押時，始得延長。

更重要的是，審查層級會由原審法院提升至邦高等法院。原審法院或檢察官認有繼續羈押必要時，須將卷宗送交邦高等法院裁定；其後最遲每三個月即須重新審查。羈押時間越長，審查密度及要求越高。

實質審查的核心則是比例原則與迅速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指出，比例原則不僅限制羈押之裁定，也限制羈押之持續期間。隨羈押時間增加，被告人身自由的權重提高，國家迅速進程序的義務也隨之加重；即使羈押期間尚未接近可能宣告的刑期，仍可能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達到界限。

2024 年德國共有 27,185 人遭羈押，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逃亡或逃亡之虞，占 94%。約有三分之一案件的羈押期間超過六個月，顯示德國雖以六個月作為重要界線，但並非一律禁止超過，而是透過加重審查機制處理。受羈押罪名以竊盜、入室竊盜、毒品、強盜與恐嚇取財、危險傷害、詐欺及妨害性自主罪為主；

其中謀殺、殺人案件，羈押超過六個月的情形尤其普遍。

這對我國至少有三項啟示。第一，固定羈押期限未必符合現代犯罪偵查實況。犯罪日益集團化、複雜化及國際化，加上司法案件負擔沉重，若以一刀切方式設定期限，可能反而妨礙犯罪之有效追訴。

第二，硬性區分偵查與審判羈押之最高期限，未必具有充分法理依據。歐洲人權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強調「合理期間」，並未要求一律區分偵查及審判期限。尤其我國偵查中羈押期間本已相對短暫，若期限屆滿即必須釋放，可能迫使尚未完成調查、尚未具備完整起訴基礎的案件提前起訴，反而與最高法院要求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的方向相衝突。

第三，羈押制度改革應建立在法實證調查與司法統計之上，而不能僅憑抽象的「期間過長」主張，任意將數字減半。應掌握我國羈押案件的犯罪類型、羈押原因、實際期間、程序遲延及最終判刑結果等資料，再據以檢討制度。因此，法務部與司法院應強化羈押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統整，建立更完整的司法實證基礎。

最後，刑事訴訟本質上就是一種權衡。一方面，羈押嚴重侵害被告人身自由，必須保障被告人權；另一方面，羈押之目的在於防止逃亡、湮滅證據，以確保刑事追訴及刑罰執行，而有效的刑事司法運作同樣是實現國家刑罰權及司法正義所不可或缺的條件。兩者都具有重要價值，不能只看見其中一方。

然而，目前部分修法論述往往只強調保障被告人權，卻未充分說明縮短羈押期限對犯罪追訴及司法運作的影響。法治國的天秤不應永遠傾向任何一方，而應在被告基本權與有效刑事司法之間維持合理平衡。若制度長期失衡，不僅可能削弱犯罪追訴能力，也可能進一步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

【與談人：林錦鴻檢察官 / 最高檢察署】

我的部分從日本法的觀點切入。此次修法提案認為，我國起訴前偵查中羈押期間最長可達 4 個月，應予縮減；其主要依據之一，是日本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法院原則上裁定 10 日，必要時得再延長 10 日，因此偵查中羈押最長原則上為 20 日。既然提案特別援引日本法，就有必要進一步了解日本法的規定及其實務運作。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自羈押請求日起 10 日內未提起公訴者，原則上應予釋放；如有不得已之事由，檢察官得聲請延長，法院得裁定延長，但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另依第 208 條之 2，針對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聚眾強暴脅迫等特定重大犯罪，延長期間得再增加 5 日。因此，原則上偵查中羈押最長 20 日，特定犯罪則最長 25 日。

但若把羈押制度完整看過一遍，日本的「20 日」並不是從逮捕到起訴的全部人身拘束期間。日本警察逮捕後得留置 48 小時，送交檢察官後，檢察官另有 24 小時決定是否聲請羈押。因此，在進入羈押程序前，犯罪嫌疑人已可能被合法拘束 3 日；若法院准予羈押，再加上 10 日及延長 10 日，起訴前原則上即可達 23 日。

更重要的是，日本實務是以「罪」為單位計算羈押期間，而非單純以「人」為單位。以京都南丹市一件養父涉嫌殺害兒童的案件為例，檢察官在原有遺棄屍體罪名的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時，另以殺人罪重新逮捕被告，重新起算 10 日及延長 10 日，使同一被告在偵查階段的實質羈押期間遠超過 20 日。

更著名的例子是日產汽車前執行長戈恩案。戈恩 2018 年 11 月 19 日因涉嫌財報不實遭逮捕，檢方 20 日內就第一罪名起訴，但同時以另一期間之財報不實犯罪事實再次逮捕，重新聲請羈押。其後法院駁回延長聲請，檢方又以特別背信罪第 3 度逮捕。2019 年 1 月起訴 3 項罪名時，戈恩在偵查階段已累計遭羈押

53 日；其後又因第 4 項罪名遭追訴，偵查階段實質羈押累計達 71 日。日本因此受到「人質司法」批評。

這反映日本制度的重要特徵：法律雖規定一罪的羈押期間原則上不得超過 20 日，但實務上採取「一罪一勾留」的方式，檢察官可以透過不同罪名重新起算羈押期間。日本學者因此批評，這可能形成一種不斷「Reset」的制度：檢察官若早已掌握數個犯罪事實，卻分批逮捕、分批起訴，即可能實質延長被告的人身拘束期間。

因此，若僅看到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20 日」，就認為日本的偵查羈押一定比我國短，並據此主張我國應將羈押期限縮短，恐怕是不完整的比較。

更重要的是，日本與臺灣的刑事訴訟結構本身就有根本差異。日本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及特殊的訴因制度，其羈押審查實質上是以「罪」為單位；我國則是以「人」為核心，法院綜合判斷這名被告是否具有羈押必要。因此，日本法比較像是「單點」計算，一項犯罪有其相應的羈押期間；臺灣則比較接近以被告為單位的整體審查。兩種制度的計算單位不同，不能只比較法律條文上的天數。

若以餐飲作比喻，臺灣比較像 Buffet，以人頭計價；日本則像單點，每一道菜各自計算。究竟哪一種比較昂貴，不能只看單項價格，而要看最後一個人實際吃了多少。若忽略整套制度而只把日本某一條規定移植到臺灣，可能反而造成制度失衡。

此外，日本還有我國不同的「鑑定留置」制度。例如安倍晉三前首相遇刺案，被告實際遭拘束達 190 日，其中偵查中羈押約 20 日，其餘期間則包括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所為之鑑定留置。鑑定留置是法院因精神鑑定等必要性，裁定一定期間將被告留置於特定場所，其實質上同樣涉及人身自由的長期限制。

相較之下，我國進行精神鑑定時，原則上仍須在偵查羈押法定期間內完成，並無日本鑑定留置的同類制度。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以下雖有暫行安置制度，但其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對社會造成危險，與日本鑑定留置的法理並不相同。

因此，我這部分的重點，是提醒大家：日本法的明文規定雖然看起來是 20 日或 25 日，但實際制度運作、羈押計算單位及相關配套，均與我國存在重大差異。比較法不能只摘取一個數字或一個法條，而必須放回整套刑事訴訟制度中理解。

來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外國的月亮未必真的比較圓。我們必須立足於臺灣自身的刑事訴訟制度及犯罪特性，再決定羈押制度應如何改革，而不能僅因日本法規定 20 日，就認為我國也應直接採取相同期限。

參、刪除檢察官抗告權

【主持人：林鈺雄教授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我們這第三場要討論的問題其實並不像第二場那麼正經。第二場是討論羈押期間，這個在法理上還算可以拿來做一些討論；但我們第三場要討論的是什麼？是要刪掉檢察官的抗告權。

那時候我剛好在寫 115 憲判字 1 號的評釋。德國刑事訴訟法中先有一個救濟權人通則性的規定。在法理上，他們把理所當然應該享有救濟權的主體，直接列在通用規定裡面。那誰是理所當然的救濟權人？原則上就只有兩個，也就是被告跟檢察官。所以德國法不會在後面的條文再特別針對他們規定說檢察官此時可不可以抗告，因為他原則上當然享有救濟權，這就叫做理所當然的抗告權。法條真正需要去特別規範的是「其他人」，譬如說法定代理人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代為抗告，或者是辯護人在什麼特殊情況下可以抗告。

這些才是需要法律明文規範的，但是檢察官的救濟權根本不需要這樣額外規範。

所以，我們臺灣的法律人有時候必須要具備一些德國法律人所沒有的素質。這個素質是什麼呢？就是我們要能夠一本正經地去討論一些胡說八道的事情。因為大家都是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經營很久的法律人，所以多少都具備這方面的功力。就可以像顏教授一樣，還可以一本正經地去討論一些胡說八道的事情。

我每次在看這類修法草案的時候，感覺上都好像學到了一些新的知識。就是學到一些以前在教科書上都唸不到的道理。例如顏老師剛剛提到在日本看當地的法學教科書，根本沒有人在討論要直接刪除這一條的，但你在臺灣的提案裡偏偏就看得見。那也包含一些法律概念的重新定義。我很認真地看一下這次的修法提案理由是什麼，其中有一條要把檢察官的抗告權刪掉回歸羈押程序中所謂「法官保留」的本質。

這讓我大開眼界，原來「法官保留」是這個意思啊！原來在提案委員的眼裡，法官保留是指不能救濟。如果依照這個邏輯讓這個法案通過的話，法官保留是指不能救濟，那以後我們上訴的制度都沒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總長這邊的最高檢察署才要擔心可能直接被裁撤掉了，因為以後沒有審級了。

所以，我跟林達檢察官說不行，我們一定要出面來阻止一下，我怕臺灣法學上的重大發現如果以後三讀通過，真的是要震驚世界。像德國法學高度發展的國家，能夠堪稱為法學上重大發現的也寥寥無幾。其中非常有名的例子，就是發現介於侵權行為跟契約之間的積極侵害債權、不完全給付的理論。那除了這個以外，沒有人敢隨便自稱發現了什麼。另外像關於共同正犯的一些犯罪支配理論，還有發明的客觀歸責理論，雖然對法學貢獻卓越，但都沒有人敢自稱這是法學上的重大發現。我們臺灣不是，隨便一份立委提案幾行字，哇，真的都是法學上的重大發現。這個大概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一本正經地看待這些胡說八道。那因為我沒有那麼會胡說八道，所以我還是把時間交給我們的報告人一本正經一下，那我們先請陳重言律師。

【報告人：陳重言律師 / 清華大學科法所】

我針對「刪除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裁定之抗告權」一事，先從德國法觀察，再討論其對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的影響。

本次修法標的是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核心是審判中羈押相關裁定，檢察官一律不得提起抗告。此一修法有三項特徵：第一，只單向限制檢察官，並未限制被告方；第二，對人身自由干預較為嚴重的羈押裁定不能抗告，反而較輕微的裁定仍可抗告；第三，不論裁定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例如准予羈押或停止羈押，檢察官均不得抗告。

修法理由雖強調兼顧審判品質與人權，但其實與自身所揭示的價值相互矛盾。刑事訴訟涉及人權保障、發現真實、有效追訴等多元價值，本應透過比例及衡平方式調和，而非完全犧牲其中一方。

首先，檢察官提起抗告並不會因此侵害法院獨立審判權，釋字第 665 號已說明此點。其次，所謂武器平等原則反而更值得注意：本次修法只禁止檢察官抗告，卻完全未限制被告，這種單向限制本身才可能造成程序上的不平等。

至於無罪推定，必須區分「羈押」與「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羈押確實與無罪推定高度緊張，因此制度上有許多限制；但如果法院錯誤准予羈押，而檢察官認為被告其實不應羈押，依修法後規定反而也不能抗告。這並不是無罪推定原則所要求的結果。

「法官保留」、「直接審理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亦不足以支持本次修法。羈押本來就是由法院依

法決定，並無違反法官保留問題；羈押裁定也不是對本案有罪與否的終局判決，並無直接審理原則所稱的問題。無論由原審或抗告法院依法審查，也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比例原則固然是羈押制度的核心，但比例原則所要求的是羈押必要性與侵害程度的衡量，例如犯罪輕微而無羈押必要時，即使具備羈押原因，也可能因比例原則而不得羈押。修法理由所稱「高度消耗審判資源」等問題，與此意義下的比例原則並非同一概念。

至於所謂「無限抗告循環」，其關鍵在於抗告法院的裁判，而非檢察官有沒有抗告權。抗告法院作成終局決定後，程序即可終結。如果立法者認為抗告次數過多，應考慮合理限制次數，而不是直接剝奪檢察官的抗告權。

此外，刪除抗告權也無法達成所謂「督促檢察官於起訴前蒐證完備」的目的。起訴審查的是犯罪是否成立，羈押審查則是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兩者審查標的不同。即使檢察官已充分蒐證，若審判中法院錯誤認定不應羈押，刪除檢察官抗告權也無法解決此一問題。

從被害人角度而言，影響更為明顯。我國告訴代理人原則上沒有獨立的抗告權，被害人許多重要權益必須透過檢察官間接實現。如果完全刪除檢察官的抗告權，被害人也將失去這項間接救濟途徑。德國法有所謂附加訴訟，其權利範圍相當廣泛，對羈押裁定亦得提起抗告，可見兩國制度存在明顯差異。

德國法在這一點其實相當清楚：檢察官原則上可以對審判中羈押裁定及處分提起抗告，且不再區分抗告與準抗告，而統一透過抗告程序處理。檢察官之所以具有抗告權，也不是因為其個人權利受到侵害，而是因為檢察官負有國家司法任務，包括發現事實真相、實現實體正義及有效追訴犯罪，因此得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法院裁判聲明不服。其抗告範圍原則上與被告相當。

羈押是否適當，關係到被告人權，也關係到有效刑事追訴。對於有逃亡、滅證或再犯風險的被告，羈押本身具有制度目的；因此，不能只從被告權益出發，而忽略其他基本價值。

我國制度本身還有另一個明顯問題：羈押既可能以「裁定」作成，也可能以「處分」作成，但本次修法只修改第 404 條，卻未同步修改第 416 條準抗告規定。如此一來，檢察官仍可能對羈押處分提起準抗告，形成制度上的矛盾；甚至可能出現較輕微的裁定可以抗告，較嚴重的羈押裁定反而不能抗告的結果，顯然不合乎舉輕以明重的法理。

至於憲法層次，抗告通常可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的救濟權相連結。德國雖將一般法律救濟原則上交由立法者形成，但其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仍保障人民之司法救濟。即使認為檢察官抗告屬於立法形成事項，也不能因此完全犧牲其他憲法價值。當本次修法同時涉及有效追訴、被害人權益、武器平等及司法功能等多重價值時，仍可能產生違憲疑慮。

其實，羈押制度真正值得改革的問題還有很多，例如羈押期間越長，審查要求應越嚴格；又如偵查中閱卷範圍、羈押審查後之閱卷權等，都是更直接涉及羈押人權保障的問題。可惜本次修法並未處理這些核心問題，反而單純刪除檢察官抗告權。

因此，仔細檢視修法理由及其所援引的基本法律原則後，我認為目前的結論並不足以支持刪除檢察官審判中羈押裁定之抗告權。此次修法可能誤解了抗告循環的真正成因，也混淆若干基本法律原則，更忽略被害人及有效刑事司法等重要價值。期待立法者重新檢視，作出更為妥適的立法決定。

【與談人：惲純良教授 / 雲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

剛才顏榕教授談到訊問疲勞，我非常有感。訊問本來就是一項高度消耗體力與精神的工作，否則要如何進行？

看到本次修法題目後，我查閱德國法，並沒有發現禁止檢察官對審判中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的規定。因此，看完本次提案，我甚至覺得這似乎是立法者的獨創。

本次修法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檢察官不得抗告。檢視其立法理由，我認為有幾點值得討論。

首先，提案以審檢分立、公平法院為理由，認為檢察官起訴後，法院是中立聽審者，不負替檢方補強蒐證之責，且檢方反覆抗告會將偵查不足轉嫁給法院。問題是，檢察官提起抗告，本身並不等於要求法院替檢方蒐證，更不當然侵害法院獨立審判。

其次，所謂武器平等原則，也不能如此理解。偵查中檢察官具有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是刑事追訴的制度本質所決定，不可能要求被告也具有相同權力。被告另有辯護人協助。若單純把檢察官的抗告權刪除，反而可能造成程序上的不對等。

至於無罪推定，當然必須尊重，但無罪推定並不代表國家面對犯罪事實時必須完全停止追查。不能因為強調無罪推定，就變成「屍體放在家門口也不能問為什麼會在你家門口」。無罪推定與有效追訴犯罪本來就是必須同時兼顧的價值。

提案又認為反覆抗告會影響審理節奏，但被告同樣可以抗告，為何只有檢察官抗告會造成程序混亂？至於反覆檢驗會增加錯誤率，我也難以認同。從一般經驗及邏輯而言，適當的重複檢驗本來就是除錯機制；無論抗告或上訴，制度之所以存在，就是為了讓錯誤有機會被發現與修正。

提案另以比例原則、訴訟經濟為由，認為檢方反覆抗告會消耗審判資源與社會成本。但此一說法似乎沒有充分考量新事實、新證據，以及預防性羈押等情形，也沒有說明何以檢察官依法提起抗告必然產生高度社會成本。反而更應注意的是，被告有時可能自行湮滅對自己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甚至將責任推給他人；若此時錯誤釋放被告，後續證據一旦遭破壞，將可能造成無法回復的結果。

提案所稱法官保留及直接審理原則，則是我認為唯一稍有討論空間的部分。羈押屬自由證明事項，並非嚴格證明；但若能透過直接訊問使法官更精確判斷，確實值得考慮。不過，即使如此，也不能因此推導出應剝奪檢察官抗告權的結論。

真正值得思考的，反而是如何建立更有效率的抗告制度。例如增設即時抗告，由抗告法院直接迅速審查，甚至透過遠距訊問方式，使被告不必因程序往返而有長時間串證、滅證的機會。如此才能同時兼顧人權保障與有效追訴。

任何司法制度都有可能出錯，因此更需要除錯機制。若完全剝奪檢察官抗告權，一旦法院錯誤裁定釋放被告，後續又發生串證、滅證或逃亡，將如何補救？

因此，本次修法若一味刪除檢察官抗告權，真正可能因此受益的，恐怕不是一般守法人民，而是那些利用程序漏洞逃避追訴的犯罪集團；最後承擔代價的，仍是一般民眾。立法者應重新審慎檢討，勿因片面的價值取捨而犧牲刑事司法應有的除錯機制。

肆、搜索在場視同逮捕

【主持人：林鈺雄教授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我先跟大家報告，這次修法的提案版本，其實原先他的問題意識的基礎，就是第 404 條的問題。他其實是反反覆覆羈押，然後不斷的抗告，上級又撤銷，下級又不羈押，檢察官就再抗告，他是從這個現象出發。這個現象是存在的，但這個現象的成因是什麼？解方是什麼？

我不否認臺灣有這個現象，但這個現象會不會是地院羈押的實務跟解讀出問題，不然高院怎麼會一直發回？不然檢察官每次都抗告發回，沒有道理。是因為高院有發回，高院為什麼會發回，所以這個問題出現在哪邊，所以這是個現象需要解讀。再來，解方是什麼？我還記得解方，剛才惲純良教授有提到羈押即時抗告，那個是我們幾個訴訟法學者參與，十年前就已經有提出來的羈押即時抗告。不要讓他上上下下，方法就是一次救濟之後，在救濟的部分自為羈押裁定。這個自為羈押裁定一方面可以解決上上下下的問題，二方面因為即時抗告，不會有長期間在羈押或等待羈押等待拘束的問題。當初，我記得王俊力檢察長還在檢察司的時候，我們都提過草案了，後來主管機關不採，立法委員雖然有考慮，但沒有把它修正，所以留著這個尾巴，造成這個現象。所以我們有解方，但我不確定是不知道這些事情還是怎樣，自己提了另外的，單純的把檢察官抗告制度刪除。這讓我想到最近看到中國的新聞，北京上訪太嚴重了，結果現在不准上訪，問題就解決了，非常類似。這個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個問題裡面還有一個，我覺得法律人不一定會參與到立法程序，我跟大家解釋一下，這一次第 404 條，是吳宗憲提的。這個案子本身是出什麼問題？他是因為他被併到另一個案子，就是翁曉玲和很多委員提的第 153 條之 10 那個科技偵查的救濟法條。這個救濟法條的存在，後來吳宗憲就提了羈押刪除檢察官抗告權。就是這樣順便併在一起，但這個兩個案子性質、問題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他應該是不能併案的，應該拆開。

第 153 條之 10 是因為是司法院當初提出給立法院通過，也就是現行版，出了大問題。他把我們原本科技偵查法抄了一大堆，結果把司法警察救濟的部分刪除，這根本不是我們原本的法條。所以現在他們去提了這個救濟案，這個是對的，這個也是應該通過的。但是第 404 條這個是完完全全不同的問題，這表示當初在審法案的時候，這兩個就不應該併案。

當然這個併案，第 404 條這個立法理由，有似曾相似的感覺。因為我們整天要改考卷，你知道什麼樣的學生程度最差？就是你問他一個爭點，他就把所有的原則全部都寫出來，爭點都沒有回答的那種。所以在場的法律人，拜託程度學好一點，然後拜託立委助理不要把所有的原則都寫出來在立法理由。

接下來這場，要討論大家可能沒有那麼注意到的問題。因為刪除抗告權、刪除勾串事由，這個大家很直接衝擊。接下來是比較實務上、技術上的問題，但是他可能會對於實際上案件追訴的影響是很大的，就是計算搜索現場之後的限制處分問題。我們會不會明年的時候討論這個問題，就會發現被搜索的時候可以連線串證。可以用一種方法去消除數位證據，甚至開始計算 24 小時，導致案件根本還沒到地檢署 24 小時就已經過去了。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把時間交給下一場的報告人。

【報告人：王士帆教授 /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如果現在有一個規範，在執行搜索時禁止人員離開，這算不算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說的拘提、逮捕起算 24 小時？這個問題，我分三個方向說明：第一，現行法如何理解拘捕 24 小時；第二，本次修法提案的內

容；第三，我對修法的看法。

拘捕 24 小時的憲法依據是第 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則規定於第 93 條第 2 項，也就是因犯罪嫌疑受拘提、逮捕者，最遲 24 小時應聲請法院羈押。本次修法涉及第 144 條及第 150 條。第 144 條規定，執行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開；必要時得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第 150 條則規定當事人原則上有搜索、扣押之在場權，必要時可以命其在場。

第 144 條禁止離開，確實限制人身自由，但其目的在於維持搜索秩序、避免被告外出串證、滅證或通知他人，以及讓被告在場見證搜索程序。第 150 條則只是命令在場，現行法甚至沒有提供強制執行的方法。

實務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判決涉及類似問題。該案搜索自下午 1 時 45 分開始，至 5 時因發現毒品、槍械而逮捕被告。被告主張，既然搜索開始後即禁止其離開，24 小時應自 1 時 45 分起算。但法院認為，第 144 條的禁止離開不應視為拘提、逮捕，因此 24 小時應自正式逮捕時起算。這個差異會直接影響後續羈押審查的 24 小時界線。

本次修法提案則認為，既然第 144 條的禁止離開實質限制人身自由，就應納入第 93 條第 2 項，從禁止離開時開始計算 24 小時。表面上，這是以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為依據，但我認為這是不當嫁接憲法。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的是「因犯罪嫌疑而受到逮捕、拘禁」者，並非所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都必須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第 144 條禁止離開，目的在維持搜索秩序及偵查效果，並非因犯罪嫌疑而實施拘捕；第 150 條更沒有強制執行手段，並不當然形成實質人身自由拘束。因此，不能僅因存在自由限制，就直接套用憲法第 8 條第 2 項的 24 小時規則。

退一步說，即使認為這屬於立法形成空間，也應衡量個人自由與追訴犯罪的公共利益。刑事訴訟中還有許多對身體自由干預更強的措施，例如搜索身體，以及酒駕、毒駕案件的強制採樣，憲法判決也承認其中涉及人身自由限制。若本次修法只抓住搜索時「禁止離開」計算 24 小時，反而形成輕重失衡。

更重要的是，若從搜索禁止離開時就開始計算 24 小時，將大幅壓縮檢警準備聲請羈押的時間。現行實務上 24 小時本已有明確分配，如果搜索本身耗費數小時，檢察官可用於訊問、整理資料及準備聲押的時間就會進一步縮短，可能造成聲押品質下降。羈押制度本來就是為防止逃亡、串證及滅證，如果聲押因時間壓縮而難以有效運作，反而會影響刑事訴訟發現真實及司法有效運作。

德國法也值得參考。德國基本法第 104 條保障人身自由，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等規定拘捕後移送法院的程序；但類似我國搜索現場禁止離去的規範，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可以直接拘束、逮捕干擾搜索的人員，並非一律從禁止離開的時點開始計算我國式的 24 小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更強調，有效刑事司法的運作本身也是國家的憲法義務。

因此，我的結論是：搜索時禁止離去確實會限制人身自由，但這並不等於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因犯罪嫌疑而受逮捕、拘禁，因此依現行法不應當然起算 24 小時。若搜索過程中另有合法或違法的拘提、逮捕，則仍應依個案判斷拘捕起算時點，而不應像本次草案一樣採取通案式規定。

如果把禁止離去一律納入 24 小時起算，除了標準可能失衡，也會壓縮聲押準備期間，甚至助長逃亡、滅證並影響司法有效運作。因此，修法時不能只看到人身自由保障，也必須同時考量有效刑事司法及發現真實的國家義務。

【與談人：林達檢察官 / 臺北地檢署】

當初劍青檢改看到所有提案時，非常仔細檢視內容，結果發現這一題。剛剛談的羈押，可以說是金字塔頂端的案件，因為多數檢察官聲押比例其實很低；但「搜索禁止離開」是每一個搜索案件都可能發生的事情。如果一百件搜索都受到影響，對所有辦案時間的衝擊會非常嚴重。所以當時我也直接聯繫許多警察，大家看完法條都非常震驚。這一題以後真的可以成為刑事訴訟法教科書的討論題目，因為它絕不只是表面上的法條問題。

先講一個很現實的背景。臺灣檢警逮捕後的處理時間是相當短的。因為 24 小時內要送法院聲押，警方通常分配 16 小時，檢方 8 小時。警方除了搜索、詢問，還要製作筆錄、移送書並解送地檢署；到了地檢署，也不是完整的 8 小時，因為內勤檢察官一天可能收進數十件案件，案件會不斷湧入。尤其在大型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必須持續高強度偵訊，還要扣除交保等候時間，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

現在問題來了。一般搜索可能從 2 小時到 8 小時不等，甚至有多個搜索地點。正常情況是搜索結束後，如果發現毒品等犯罪證據，再逮捕或拘提，24 小時從這時開始起算。可是這次修法主張，如果搜索時禁止被告離開，就可能從禁止離開時起算；甚至要求，如果沒有明確告知在場人員可以隨時離開，而被告又沒有離開，就視為已經受到禁止，從這時起算。

我真的沒有看過這麼奇怪的立法。警察正在全力搜索，難道還要先逐一告知每個人「你可以隨時離開」？如果當事人站在現場沒有離開，就從那一刻開始計算 24 小時？而實務上搜索兩個地點非常正常，例如早上 7 點先搜索住家，接著再搜索公司。若從第一個搜索地點就開始起算，警方 16 小時很可能還沒完成搜索就已經消耗大半，送到地檢署時，檢察官剩下的時間更少。這不是單一羈押案件的問題，而是所有搜索案件都會受到影響。

內勤檢察官都知道，24 小時內沒有處理完，原則上就必須讓人離開。問題在於案件不斷進來，後面的「地雷」有多少根本無法預知。如果起算點全面提前，整個偵查與聲押制度都會受到系統性衝擊。

112 年國家考試其實也考過搜索現場禁止離開的起算問題，但那是一個正常的爭點：搜索現場禁止離開，是現場秩序的問題，還是逮捕起算的問題？閱卷意見及最高法院見解也都是從這個角度處理。真正離譜的是，這次修法竟然再往前推到「沒有主動告知可以離開」就開始起算。那麼，警察究竟有沒有主動告知義務？誰來認定有沒有告知？誰來認定當事人是否實際受到禁止？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

劍青檢改當時主要反對兩點。第一，是把搜索現場的留置，無限上綱成逮捕行為，等於把現場秩序問題指鹿為馬地轉化成人身自由拘束。第二，「沒有告知即可離開」的設計，在實務上極難操作。我國提案與德國法比較後也可以發現，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允許執行搜索的執法人員在現場進行一定程度的留置，但這種留置與逮捕仍然不同；美國判例也有類似見解。可見搜索現場可以有一定的人身自由限制，卻不當於等於逮捕。

而且現代搜索往往涉及大量電子設備。電腦、手機等資料不能簡單地全部帶回去處理，因為拔除設備可能改變系統環境，甚至造成資料無法還原。因此現場常常必須初步勘驗、拍照、確認資料，這些工作可能耗費非常長的時間。販毒案件、兒少性影像案件等，也都有相同問題。

所以我真正擔心的是，這不是一個只影響少數聲押案件的修法，而可能影響所有搜索案件的偵查時限與品質。希望透過這次研討會集思廣益，不要做出錯誤而且會系統性傷害刑事司法運作的修法。